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SteelAsia
iSteelAsia Holdings Limited
(亞鋼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0)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亞鋼董事會謹公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認購新股及可換股債券、申請清洗豁免及更改公司名稱之有關決議已經以投票表決之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該等建議完成後，Ajia各方將認購合共63,856,96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擴大後股本約66.6%)及可換股債券。於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1566港元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將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合共127,713,920股新股(相當於擴大後股本約133.3%)。

供股章程之印刷本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寄發予於(i)記錄日期名列亞鋼股東名冊；及(ii)於亞鋼股東名冊內載有香港地址之股東，或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惟僅在董事會取得意見以進行向該等股東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不會違反有關地方法律下之任何法律限制或當地之有關監管當局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之情況)。預期供股章程之印刷本(惟不包括保證配額函件及額外申請表格)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寄發予除外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

謹提述亞鋼及Ajia各方就建議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認購新股及可換股債券、申請清洗豁免及更改公司名稱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刊發之聯合公告(「該公告」)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詮釋者具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902-8室正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就以下提呈特別及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8名股東(代表774,642,072股股份之權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關特別及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所投票數及 佔所投票數之百分比		所投總票數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該通函所載股本重組之第1項特別決議案。	232,828 (100%)	0 (0%)	232,828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第6項特別決議案。	774,642,072 (100%)	0 (0%)	774,642,072
以上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該通函所載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	232,828 (100%)	0 (0%)	232,828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該通函所載認購協議之第3項普通決議案。	232,828 (100%)	0 (0%)	232,828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該通函所載清先豁免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	232,828 (100%)	0 (0%)	232,828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該通函所載註銷購股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	774,476,072 (100%)	0 (0%)	774,476,072
以上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596,887,805股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第(2)項特別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及1,596,711,805股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818,254,131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減VSC BVI、TN、Huge Top、Right Action Offshore Inc.、曾先生，以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佔現已發行股份約51.2%)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會上提呈之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第(1)、(2)及(3)項普通決議案。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投票反對於會上提呈之特別及普通決議案。誠如該通函所闡釋，VSC BVI、TN、Huge Top、Right Action Offshore Inc.、曾先生，以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須並且曾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第(1)、(2)及(3)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亞鋼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於該等建議完成後，Ajia各方將認購合共63,856,96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擴大後股本約66.6%）及可換股債券。於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1566港元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將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合共127,713,920股新股（相當於擴大後股本約133.3%）。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於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預期供股章程及其他相關文件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提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及存檔。供股章程之印刷本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寄發予於(i)記錄日期名列亞鋼股東名冊；及(ii)於亞鋼股東名冊內載有香港地址之股東，或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惟僅在董事會取得意見以進行向該等股東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不會違反有關地方法律下之任何法律限制或當地之有關監管當局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之情況）。預期供股章程之印刷本（惟不包括保證配額函件及額外申請表格）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寄發予除外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

謹提示合資格股東，發售股份之接納及付款最後時限為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發售股份之手續、接納、付款及預期時間表詳情載於供股章程文件。

謹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被包銷商終止，方可作實。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之條件載於供股章程內。擬於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之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買賣新股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公開發售或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不會進行之風險。

就本公告而言，「除外股東」指董事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根據有關當地法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公開發售不包括彼等乃屬必須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承董事會命
亞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姚祖輝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

亞鋼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亞鋼董事會包括姚祖輝先生（主席）、符氣清先生（為執行董事），*David Michael Faktor* 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馬景煊先生、黃英豪先生及譚競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